# 最新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15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一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_\_\_建筑安装...*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一**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_\_\_\_‰。

3.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罚款\_\_\_\_‰。

2.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等单位各一份。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咨询单位（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二**

发包人：\_\_\_\_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承包人：罗

（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我村新农村建设道路维修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麻洋金平开挖工程

2、工程地点：麻洋金平xx段

3、工程内容： 土方开挖、路面平整、核桃树移栽。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

三、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2、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维修保护。

3、甲方的义务：⑴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⑵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⑴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质量和进度。⑵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⑶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付款原则和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工程合同金额：1（含税金）： 7800.00元大写： 柒仟捌佰元整

2、工程款支付：为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按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并支付齐全部工程款。

3、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则按承包总额50%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三条：工程范围：见附件.

第四条：工程总价：

人民币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第五条：

5.1竣工日期：(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2合同总工期： 元。

5.3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六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七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工地管理

8.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8.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

8.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9.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9.2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见附件。

9.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9.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条：工程保险

10.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0.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0.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0.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一条：变更设计

11.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1.2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1.3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1.4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1.5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工程延期

12.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2.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三条：验收

13.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3.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3.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3.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四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4.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4.2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4.3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4.4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4.5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4.6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4.7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4.8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其它

16.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6.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6.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严格履行。

一、甲方将现有土地上乙方有承包资质建设的所有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商品房、食堂、招待所、车库、广场、道路、围墙、各类管网、给排水、绿化等，原则上全部发包给乙方承包建设。  层以上高层建筑由乙方负责联系承包商与甲方签订合同承包建设。

二、甲方有权要求现有土地上乙方有承包资质建设的所有土建工程量的三分之二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建设，或经乙方同意后由甲方与其指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建设。乙方不承担分包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税费、工资、材料等付款义务;经乙方同意后由甲方与其指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乙方更不承担该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税费、工资、材料等付款义务。

三、甲方现有土地上乙方有承包资质建设的所有土建工程无论是否由乙方承包，均由乙方协助相关手续和协调服务，甲方确保承包商按工程决算金额支付1%服务费给乙方;甲方确保现有土地上的所有土建工程的物资供应除钢材外全部由乙方负责供应，价格随行就市进行结算。前述条款甲方应纳入与承包商的合同之中，或由承包商向乙方书面承诺。

四、工程造价原则上按照《年湖北省建筑装饰消耗量定额》、《年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同期《钟祥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确定，各单项工程下浮比例由双方具体协商。施工期限内商混、钢材、水泥等主材价格涨跌10%时，工程造价结算相应调整。

五、工程期限

各单项工程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执行。

六、乙方负责协调各承包单位与项目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关系，按甲方要求组织工程项目验收备案。

七、结算办法

1、乙方承包并直接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结算办法：按单项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2、乙方承包后按甲方意见分包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结算办法：由甲方与分包商直接办理工程款结算。

3、乙方承包并直接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供应材料货款结算办法：乙方有权凭分包商、承包商的付款通知和收据在甲方领取货款。

4、乙方协助工程服务费由分包商按预算造价金额的1%在单项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决算造价金额有增减的，服务费多退少补，均由乙方凭分包商付款通知和收据在甲方领取。

八、本合同中约定各方给付乙方的各类款项甲方均承担给付责任和连带给付责任，甲方保证本合同中约定各方给付乙方的各类款项及时到位，如延期付款，甲方按延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七向乙方赔付资金占用损失和实现债权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具体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和相关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拆迁户(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区(镇)\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号

房主(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建设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1、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_\_\_\_\_\_\_\_结构的住房\_\_\_\_\_\_\_\_\_幢\_\_\_\_\_\_\_\_\_间，共\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以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_\_\_\_\_\_\_\_\_\_\_\_\_\_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2、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_\_\_\_\_\_\_\_\_\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_\_\_\_\_\_\_\_元。

3、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3.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_\_\_\_\_元;

3.2、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3.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_\_\_\_\_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4、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_\_\_\_\_\_\_\_，共\_\_\_\_\_\_\_\_\_套\_\_\_\_\_\_\_\_\_间，\_\_\_\_\_\_\_\_\_层\_\_\_\_\_\_\_\_\_号，配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装备。

5、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_\_\_\_\_\_\_\_\_\_等\_\_\_\_\_\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_\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件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领取。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6、违约责任

6.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6.2、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7、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_\_\_\_\_市(县)房地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建委、计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拆迁户(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依据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总则;

11本协议为双方联合协议，协议的各项条款对所承接的工程施工具有约束力。

12本协议中所称“工程”是甲、乙双方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协议》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合作双方是独立平等的伙伴，按照双方的职责分工进行合作范围的经济及生产活动。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安排及费用

21乙方所承接的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福将老年公寓”另加“团山寺”，总承包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内容、土建、安装、水电、绿化、装饰、土方道路等。

总工程量约为4亿元左右。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2甲乙双方根据工程需要以甲方公司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部由甲方委派一名督察员和一名财务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乙方组织满足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人员及设备，注入施工所需资金，工程质量以现场监理验收为基准，以确保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使人员稳定。

23本工程全部由乙方组织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劳务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实验费用、缺陷修补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往来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及法律义务。

24在本项工程中，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工程顺利进行，由建设方拨付的所有款项，均应直接转至项目部指定账户。

25甲、乙双方的施工管理费用及人员工资、现场费用、差旅、通信等费用全部由项目部直接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26本工程甲方根据工程实际结算总价提取1%管理费，乙方按进度款支付给甲方(包括工程预付款在内都提取百分之壹的管理费(税后金)直接打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甲方到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揽的工程为合法项目，且乙方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政府法令、批文、文件等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并组成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文本。

28乙方负责承担工程竣工资料，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并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2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和建设管理部门的各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如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作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继续承担本合同义务。

第四条纠纷解决

41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效力问题

51本协议一式四分，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但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

5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起失效。

第六条其它条款

61本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应信守各自在协议中的承诺，遵守诚信原则。

6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业务各自独自经营，自负盈亏，双方互不承担本协议以外的责任和义务。

63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诚信长久的原则，给对方提供最大的便利，使工程顺利圆满完成。

甲方：乙方：

签订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协议签字盖章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西吉县什字乡俊娃肉牛养殖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吉县什字乡俊娃肉牛养殖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西吉县什字乡马沟村

3、工程内容：建设暖棚牛舍1座495平方米，冷配改良点1处40平方米。

4、工程造价： 元(大写： )。

5、资金来源：合作社自筹

6、合同附件：施工图纸。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施工现场内占用户的搬迁和有关手续。

2、指派专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施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按期完工。

3、组织好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现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工程竣工前，负责现场清理，并按时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

5、本合同不得转主承包。

三、工程质量，施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要求，隐蔽工程完成后，由甲方检查验收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停工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或移交。

3、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工程款项待完工后一次性付款。

四、质量保修及违约尝赔

1、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要求办事，不按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验收并结算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预计用款为\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

第三条借款利率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20%。

第四条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_\_\_年\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五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借款方罚息计算相同。

第七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八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贷款方：\_\_\_\_\_

负责人：\_\_\_\_\_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2.2设计指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更变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员交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技术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意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厂区基建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协议：

一、 工程名称：察右中旗环城商砼厂区内“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二、 工程建设内容：

厂区平整 院面硬化和道路建设 机井：1眼 电力基础设施

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 工程造价：见附表

五、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20xx年9月1日 完工日期20xx年12月15日。

六、 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问题未达到标准，不予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损失。

七、 付款方式：

1、 工程峻工后，经甲方验收并合格。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造价款的85%。

2、 乙方剩余1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壹年)后两月内付清。

八、 如有其它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双方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全部土建，水电安装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_年\_月\_日竣工日期：\_ 年\_月\_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暂定捌仟柒佰万元正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盖章并经备案后生效后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二**

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之供货商，甲方如需购买生产所需设备，即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组织货源。

二、乙方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即积极组织货源，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生产设备，甲方每次所需购买设备的具体规格、价款、供货时间、供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乙方保证对提供生产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商品之合法性，决不提供假货、仿冒品、劣品，或标示不明之商品，甲方于验收后发觉得于三日内退回乙方。若因销售商品不合法性所引起对第三者之刑事、民事责任一切由乙方无条件全权负责，甲方只善尽协调沟通之责任。

四、本合同有效期间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除应向乙方付清已购设备的所有货款外，还应支付乙方\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无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之部份货款作为求偿业务之损失。

五、乙方对于供给甲方之商品于甲方付款时提供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签订的一切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三**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覆盖率│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1 │用地方案图│││││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 ││││││

├──┼────────────┼────┼──┼────┼────┤

│4 ││││││

├──┼────────────┼────┼──┼────┼────┤

│5 ││││││

├──┼────────────┼────┼──┼────┼────┤

│6 ││││││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第一次付费│20%定金││20%定金│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省＿＿县＿＿（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省＿＿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天以内，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略）。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第二条承包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并对此承担责任，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1.经营评价指标：（1）投资内部收益率：＿＿＿＿。（2）投资回收期：＿＿＿＿。2.贷款偿还能力分析：＿＿＿＿。3.外汇偿还能力分析：＿＿＿＿。4.盈亏平衡、灵敏度分析与风险评价：＿＿＿＿。5.结论：＿＿＿＿。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报告＿＿＿＿份。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三条费用支付条款1.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元整。于合同生效之日，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上述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下余金额于合同期满时全部付清。2.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3.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双倍偿还定金。

第四条违约罚金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罚金。2.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承包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3.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4.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各一份备案。委托方：＿＿＿＿（盖章）地址：＿＿＿＿负责人：＿＿＿＿（签名）联系人：＿＿＿＿（签名）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号码：＿＿＿＿电报挂号：＿＿＿＿承包方：＿＿＿＿（盖章）地址：＿＿＿＿负责人：＿＿＿＿（签名）联系人：＿＿＿＿（签名）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号码：＿＿＿＿电报挂号：＿＿＿＿＿＿年＿＿月＿＿日订立

返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三条：工程范围：见附件.

第四条：工程总价：

人民币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第五条：

5.1竣工日期：(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2合同总工期： 元。

5.3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六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七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工地管理

8.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8.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

8.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9.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9.2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见附件。

9.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9.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条：工程保险

10.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0.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0.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0.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一条：变更设计

11.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1.2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1.3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1.4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1.5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工程延期

12.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2.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三条：验收

13.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3.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3.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3.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四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4.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4.2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4.3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4.4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4.5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4.6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4.7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4.8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其它

16.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6.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6.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六**

公路建设工程合同范本

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的方式将工程项目的施工、完成与缺陷维修授予(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为强化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提高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范围

第二条建设工期

本工程项目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总工期为，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工期为。

第三条质量目标

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竣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分部、分项工程要求达到合格。

公路建设承包合同样本公路建设承包合同样本

第四条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圆整(￥元)。如有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经双方共同协商议定后，按增加工程量的实际工程造价报经上级领导机关及主要领导的核实审批后议定实际增加工程部分的实际工程价款。

第五条工程价款结算一、在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乙方主要施工设备进厂后，甲方须预付给乙方35%的开工预付款。剩余工程款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进度，三期支付给乙方至工程总价款的95%。剩余5%的工程款甲方预留为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保证金。期满一年后如未出现工程质量的缺陷，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工程管理和工程质量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甲方将根据目标要求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其它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实行处罚。乙方应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努力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并严格按目标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工程组织实施。

二、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确定的开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各阶段计划目标及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由于乙方违背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目标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以部颁施工技术规范及部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做为施工依据和质量检查标准，未按设计施工和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代用、质量事故等事宜，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甲方制订的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办理。由于乙方不按规定申报设计变更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要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种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布置必须整齐、合理，严禁野蛮施工。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工程的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的要求，消灭不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材料

一、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均不再调差。

二、各种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试验合格，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第八条验收一、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按部颁《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甲方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准备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向甲方递交(竣)工报告。

二、甲方在收到交(竣)工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要求达到。

第九条其它

一、关于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地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二、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帮助协调，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和管理工作。取土、弃土场需经甲方的同意。虽经甲方同意，但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因取土、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一、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上级领导机关留一份备案存档。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后随即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公路建设承包合同样本合同范本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

第一条

1、

2、

3、

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

第一条

1、

2、

3、

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

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1

1.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

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1

2.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1

3.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同意。1

4.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1

5.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1

6.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